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函告》事项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兰州亚太”）就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致公司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函告》（以下称“《函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6月12日公司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发去《告知函》询问对《函告》的意见，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复函。2016年7月1日公司向兰州亚太发去了《回复函》。

公司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回复函内容如下：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复函内容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于2016年6月7日发布2016-059号《关于收到公司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函告的公告》，本会计师对此回复意见如下：

1、对于亚太实业为子公司的担保涉诉事项，亚太实业于2015年末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2014年该子公司破产终结

的法院判决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补计预计负债 2844.11 万元并追溯调整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亚太实业对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之担保责任，因该子公司于 2014 年破产终结，根据法院判决书已成为亚太实业的现实义务，其金额 4844.11 万元业经法院判决确认，相关人民法院已实施了查封亚太实业资产等执行程序。根据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做出的承诺，亚太实业确认了对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2844.11 万元，同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增加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在执行年报审计程序时，实施了包括检查相关的借款协议、涉诉文件以及亚太实业董事会决议并向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等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亚太实业根据上述证据补计预计负债，同时根据股东承诺确认相应的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复函内容

“（一）贵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资金形成的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根据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已于 2014 年破产终结，对原预计负债与未清偿金额差异 28,441,122.09 元补计预计负债；同时，按照贵公司作出的承诺，计提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28,441,122.09 元。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4 年财

务报表。根据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如下：调整增加 2014 年度预计负债 28,441,122.09 元、营业外支出 28,441,122.09 元。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元、资本公积 28,441,122.09 元。

经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定：“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2844.11 万元，系 2014 年 12 月由于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终结，亚太实业按照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承担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责任作出的“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承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二）解决贵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14 年 5 月，天津绿源破产程序已终结，截至目前，原告方（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就未清偿金额未向我公司进一步追偿；我公司也没有因此发生任何财务支出。

2、我公司目前正与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协商制定解决贵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相关事项的方案。

3、请贵公司给予积极协助并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